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94元/股,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94元/股,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669,486股的2.71%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94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5.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3、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4、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94元/股,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21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669,486股的2.71%

3、首次授予人数:64人

4、授予价格:25.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人)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	4.48%	0.15%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	4.48%	0.15%
3	高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	1.87%	0.06%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	1.87%	0.06%
小计				34.0	12.69%	0.4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0人)				185.0	69.03%	2.2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19.0	81.72%	2.71%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以25.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2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高强先生、王作凯先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的增持行为,其增持行为发生在筹划、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54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9月23日收盘价,价格为27.5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68%、13.6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8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677.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4年9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则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19	677.4	119.74	408.84	148.8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2.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因经营需要,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直接租赁的方式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含)36个月,用于飞驰科技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拟为上述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承担42.67%的连带保证责任,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853.4万元;飞驰科技全资子公司云浮市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飞驰”)为上述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2,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667%	92.30%	17,673.99	853.4	208,658.28	18,527.39	0.0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成立日期:2001-02-27;

注册资本:27,691.0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红兴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6667%;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33%;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3333%;珠海横琴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33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59,359.33万元,负债合计238,044.2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33,768.4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3,601.09万元,净资产21,315.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05.46万元,利润总额-16,447.42万元,净利润-13,516.3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合计251,971.84万元,负债合计232,571.9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28,712.83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3,088.10万元,净资产19,399.88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428.92万元,利润总额-3,318.91万元,净利润-2,092.25万元。

经查询,飞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云浮飞驰为飞驰科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持有飞驰科技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事项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飞驰科技董事会由公司控制,公司了解其发展和经营状况,能够对飞驰科技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组织其他股东为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沟通难度较高、时间成本较大,可能影响飞驰科技的日常经营效率。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08,658.2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5,61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6.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C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D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384	012623	021954	0219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55	1.1171	1.1549	1.111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825,522.92	98,196,343.37	208,178,991.68	501,377.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65,104.59	19,639,268.68	41,635,798.34	100,275.5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6	0.54	0.56	0.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五次分红			

注:根据《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6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4元、D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6元、E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4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4年9月26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2026,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02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31号文注册,已于2024年9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7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12月17日提前至2024年9月2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4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2024年9月23日,共收回5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4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4,53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5,000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4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4年9月23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5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34,5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85.241元/股调整为79.841元/股。同时,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197,615元。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熊波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向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州老